

公司代码：900948

公司简称：伊泰 B 股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H股	香港联交所	伊泰煤炭	0394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赵欣
电话	0477-8565731
办公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电子信箱	zhaoxin_yitai@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126,151,953.40	70,941,603,550.01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85,797,740.37	24,015,800,122.72	7.3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955,326.74	1,888,750,591.78	106.38
营业收入	16,380,310,906.78	8,277,448,805.70	9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254,347.13	452,879,429.97	4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8,529,749.47	423,736,506.28	44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2.02	增加7.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14	4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14	414.2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 5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 冻结的 股份数 量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9. 17	1, 600, 000, 000	1, 600, 000, 00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 02	325, 953, 200	0	未知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 59	312, 000, 000	0	无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境外法人	2. 28	74, 061, 448	0	未知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 67	21, 931, 200	0	未知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境外法人	0. 55	18, 030, 806	0	未知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 54	17, 723, 998	0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 41	13, 314, 343	0	未知	
胡家英	境内自然 人	0. 37	11, 884, 914	0	未知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境外法人	0. 22	7, 168, 31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内法人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				

	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资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债券 (第一期)	14 伊泰 01	122329	2014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	45	6.9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0.5447	0.597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99	1.6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受供需阶段性增减及政策调控影响，煤炭价格频繁波动，市场出现较大起伏。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及时分析研判国家产能调控和产能置换等政策，有序安排煤炭产运销工作，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审批，实现了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和各项事业的突破性进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731 亿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7 亿元。

(一) 煤炭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商品煤 2,135 万吨，销售煤炭 3,790 万吨。

1、煤炭生产

紧跟国家产能调控的政策趋势，抢抓市场机遇，在确保安全生产、合规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统筹公司现有煤矿资产及产能指标需求，积极筹划产能置换并参与产能指标交易，确保公司在产矿井的正常生产，实现资产利用效率最大化。

2、煤炭运销

2017 年上半年，在区域内煤源紧缺、竞争激烈的形势下，积极通过长协互保、坑口包销、量价联动、扩大调运半径、增加品种及煤种捆绑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争取社会煤源；适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煤炭采购价格及运输费用，在争取调运量的同时尽量降低采购成本。

煤炭外运方面，在努力争取大准、朔黄线运量的基础上，灵活调节呼和局发运，重点争取效益较好的铁路直达发运；同时，及时开通呼和局到东大沽发运，为公司开辟出一条原煤外运销售的新渠道。

煤炭销售方面，在确保合同兑现率的基础上，通过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等方式适当加大市场煤销售；同时，在确保合同总量的基础上，采取调整场地交货比例的方式提高效益。

（二）铁路板块

2017 年上半年，面对跌宕起伏的市场形势和激烈的竞争，准东、呼准公司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承揽外运，保障发运量；通过合理安排行车组织，做好机列衔接，不断优化作业流程，压缩列车在管内的周转时间，进一步提高了运营效率；通过合理排布储煤，保障储装质量，有效控制煤炭库存，合理利用站场空间，大大提升了储装管理水平；通过对大路工业园区进行铁路整体规划，为后续完善呼准铁路集疏运系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积极推进公沟集装站项目建设以及准东—东乌联络线项目规划，从而进一步增加准东铁路发运站点、推进准东铁路互连互通。

报告期内，准东铁路发运煤炭 3,387 万吨，呼准铁路发运煤炭 1,281 万吨。

（三）煤化工板块

1、16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

报告期内，煤制油公司着力深化降本增效工作，细化原料煤采购指标及库存量，优化煤炭配比使用方案；同时根据客户需求，优化调整生产工艺，提高高附加值产品产出比，上半年共生产各类油品和化工品 9.76 万吨。

2、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煤制油公司和石油化工公司累计销售各类产品 13.09 万吨。同时为确保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产销顺利衔接，在煤化工市场开拓、目标市场调研、物流及仓储建设等方面开

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3、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伊泰化工公司在确保安全稳定的前提下，扎实推进试车工作，上半年完成工艺系统空气吹扫合格、工艺装置气密完成、催化剂装填完成等关键节点，为7月初按计划打通全工艺流程，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奠定了基础。

煤制油公司二期2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于2016年底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于今年6月份召开了项目开工动员大会并为项目奠基。

报告期内，伊犁能源公司重点围绕项目核准开展工作，通过修编报批项目环评报告及核准申请书，并密切跟踪落实国家发改委在审批过程中要求补充的相关资料。项目已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1393号）。

2017上半年，新疆能源公司把积极推进项目审批、加强现场管理作为工作重点，目前各项工作进展有序，在积极申报各项项目核准支撑性文件的同时，已完成项目核准申请书的初稿编制工作，正在组织公司内部审查。

（四）安全、环保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贯彻落实安全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体系，着力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安全监察工作；环境保护方面，积极推进建设项目环保、水保审批进度，坚持环保工作与生产经营同步实施、同步检查、同步考核，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